**黑龙江工程学院**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全面发展需要，推进成果导向教育，加强过程性评价考核，畅通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渠道，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效认定机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项目）及学分的认定、转换，须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且与拟转换的课程目标相一致，有效进行过程性评价，能确保学习成效的达成度要求。

**第二章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范围**

**第三条**  校际交流（访学）：学生本人申请，经院（部）批准，教务处审核，跨校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含实践类课程）；

**第四条**  自主学习：学生本人申请，经院（部）批准，教务处审核，自主修读或参加开放式网络学习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第五条**  大学生科技竞赛：经学校备案，学生参加省级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国家级及以上竞赛获奖的竞赛项目；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学校备案，省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七条**  跨学科（专业）修读课程：学生本人申请，经院（部）批准，教务处审核，跨学科（专业）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第八条**  其它适用于本办法的情况。

**第三章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标准**

**第九条**  校际交流（访学）和自主学习

1.学生修读的课程须符合黑龙江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要求；

2.学生修读并通过的课程原则上按照课程类别和课程性质不变的原则予以认定；

3.依据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教学目标相同，内容相同或相近，且学时（学分）相同或高于认定课程，可以直接置换为我校对应课程；修读课程内容不同或不相近可以申请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4.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理论课16学时计1学分；集中实践环节每1周计1学分。

**第十条**  大学生科技竞赛

对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国家级及以上获奖排名前五，省级获奖排名前三），学校可根据获奖级别对其进行课程免修或课程成绩加分的奖励。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获奖奖项级别须由学校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生效，对参加B类竞赛项目的奖励按降级后的级别进行认定。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级别进行奖励。学生获奖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如集体参赛项目获奖证书未体现学生姓名的，原则上取立项申请中前三名学生。

1.课程免修

获国家级一等奖可以免修一门相关课程；获国家级二等奖可以免修1门相关专业课程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可以免修1门相关专业任选课程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以上免修课程成绩均为95分（优秀），重修成绩按照重修相关规定执行。

2.课程成绩加分

对于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按其奖项级别可对1门相关课程的成绩进行加分。国家级一等奖可加20分；国家级二等奖可加15分；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可加10分。以上成绩加分后上限为95分。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经省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项目组负责人可以申请认定1门相关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其中国家级项目成绩按“优”记载，省级项目成绩按“良”记载。结题时间以结题证书为准。

**第十二条**  跨学科（专业）修读课程

跨学科（专业）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可以纳入成绩单记载成绩和学分，亦可申请按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或专业任意选修课程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转专业、转学等学籍异动学生

转专业、转学等学籍异动学生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应根据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予以相应认定，转入院（部）应指导该部分学生补修必要的未修课程或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课程（项目）及学分认定原则

课程（项目）及学分不进行重复认定，且认定后不得修改。已进行课程加分的项目不能用于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已进行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项目不能用于课程加分。

**第四章**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第十五条**  校际交流（访学）

1.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校际交流（访学）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同时将交流（访学）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交流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所修课程大纲一并提交所在院（部）进行认定；

2.相关院（部）对学生交流（访学）修读的课程和成绩进行审核、认定及转换，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

3.院（部）将审核后的成绩单原件存入学生学籍档案。所有认定材料由院（部）存档。

**第十六条**  自主学习

1.学生自主学习完成后，须将学习笔记、作业、报告或在线学习相关佐证材料等自主学习过程材料提交给相关院（部）进行认定，院（部）进行考核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所有认定材料由院（部）存档。

2.未通过考核的课程及成绩在成绩单中不予记载。

**第十七条**  大学生科技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申请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须由学生本人申请，院（部）认定，教务处审核。

**第十八条**  跨学科（专业）修读课程

跨学科（专业）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成绩单予以成绩记载。如果申请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须由本人申请，院（部）认定，报教务处审核。

**第五章 成绩转换**

**第十九条**  校际交流（访学）、自主学习以及跨学科（专业）修读课程原则上按课程实际考核成绩记载。如果交流（访学）学校的成绩评定标准与我校成绩评定标准不同，可以由相关院（部）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批后，对两套评定标准进行同等级别成绩转换。

**第二十条**  五级分制与百分制之间成绩转换基本原则：

优＝95，良＝85，中＝75，及格＝65，不及格＝0。

**第六章 申请及处理时间**

**第二十一条**  校际交流（访学）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原则上在学生返校当学期开学初两周内申请办理。

**第二十二条**  自主学习课程认定工作应在当学期办理。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的项目，须于获奖（结题）时间的下一学期期初两周内申请办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不符合认定、转换条件的课程，学生所属院（部）应及时指导学生修读相关课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院（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获奖等级为金、银和铜奖的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分别对应本办法中的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学校发布的有关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